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其雇佣期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疾病引起的死亡，依法或按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险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该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与该雇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前提。

责任除外

第三条 本条款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死亡，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主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
- 2)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医疗事故所致的死亡；
- 3)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事故所致的死亡，但由意外伤害所引致者除外；
- 4)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所致的死亡，但在本附加险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的雇员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该雇员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及所有传染性性病所致的死亡；
- 6)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或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所致的死亡，均以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定义为准；
- 7) 即使没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

疾病是指自本附加险首个生效日起三十天后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